附件1

兰州大学外来施工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外来施工人员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治安环境，创建和谐平安的校园氛围，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原则，落实责任制。强化施工单位的管理，各施工单位开工前须与校内工程主管部门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
2. 校内工程主管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到保卫处办理施工人员信息登记备案，逐一办理《校园临时出入证》。未报备和办证的人员，禁止其入校。
3. 保卫处将登记备案的施工人员信息向辖区派出所申报暂住人口登记，并进行政审。对有违法犯罪记录等问题的施工人员及时反馈施工单位并重点关注。
4. 各工程项目部应加强外来施工人员日常管理，经常性开展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治安消防、遵纪守法教育。
5. 外来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
6. 保卫处定期召集校内工程主管部门、各工程项目部及辖区派出所，召开施工人员安全工作会议，通报近期施工人员管理情况和相关案(事）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7. 保卫处、校内工程主管部门、各工程项目部要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切实加强外来施工人员的管理，经常进行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8. 施工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报辖区派出所依法处理，并按《兰州大学校内文明安全施工奖惩办法（试行）》报工程管理指挥部追究施工单位的相关责任。

 兰州大学安全稳定工作小组（代章）

 2019年3月1日